

## 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事项，经审阅黎方学先生的履历等材料，我们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公司相应职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经营与发展。黎方学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黎方学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

2、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所持北京瑞智合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至公司的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转让，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和业务配置，提高运营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3、关于全资子公司北京能科瑞元数字技术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能隆智能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至公司的事项，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公司提出的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转让，有利于优化股权结构和高效配置现有资源，提高运营效率，本次股权转让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之间的转让，不涉及合并报表范围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我们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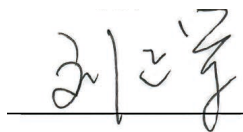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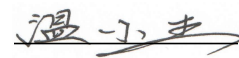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石向欣



刘正军



温小杰

2020年7月08日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能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向欣

\_\_\_\_\_  
刘正军

\_\_\_\_\_  
温小杰

2020年7月08日